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22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、2022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